**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完善广信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被征收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经广信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茶亭镇西湖村、湖墩村的土地，现发布预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茶亭镇西湖村、湖墩村，面积共约48亩(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用途**

为“公共利益”需要，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公共设施、城镇道路项目建设。

1. **补偿标准**
2. 土地补偿标准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和《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信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通知》（饶广信府办发【2020】2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安置途径：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方式安置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广信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面积、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和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

**五、征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1、征收主体：广信区人民政府

2、征收部门：广信区自然资源局 电话：8442561

**六、其他事项**

本预公告期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9日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已向社会公布并在自然村公共场所张贴，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的审批、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